子宮保留的子宮頸癌根除手術介紹

文/婦產科 曾志仁 副院長



女性如果不幸罹患婦科癌症，例如：子宮頸癌、子宮癌、早期卵巢癌、葡萄胎癌等，尤其是罹患子宮頸侵襲癌，手術時必須把子宮切除，因為子宮頸與子宮是相連接的，為了完整切除癌症，不得已必須把子宮切除，女性失去了子宮，就失去了生育的功能。因此，當女性不幸罹患婦科癌症，尤其在生育與性生活的品質上的打擊很大。

隨著醫療持續的進步，現今婦癌手術技術，已能讓女性不會因癌症失去子宮，也保留子宮，術後還可以懷孕了！如此重大的醫學發展，就是運用高階新式手術技術『保留子宮』的子宮頸癌根除手術。

這項新式的子宮保留子宮頸癌根除手術，需要有精湛細緻的手術技巧，才能夠在手術的過程中，針對第一、二期的子宮頸侵襲癌，將子宮頸癌完整切除，除了可以將癌症完整削除乾淨，也可以保留子宮，手術復原以後，月經一樣能恢復正常，仍然可以保有生育能力與正常性生活。如此年輕女性若不幸罹患婦科癌症，例如：子宮頸侵襲癌，子宮就不用一定非得要全切除不可了。

本院婦產科曾志仁醫師/副院長，自從2007年開始執行此項手術到現在，共計有

超過85位病患接受手術，由於子宮頸癌患者接受這項新式的子宮保留子宮頸根除手術之後，在疾病預後與子宮復原能力都有很好的成效，至今治療成功率和安全性，與傳統根除手術相同，沒有復發的個案發生。

手術很成功，子宮都有保留下來，癌症又痊癒，不僅生命保住了，也大幅提升生活品質，對罹癌患者真是一大福音。對有懷孕計畫的患者，已有多位成功懷孕，至今累計產下26位新生健康小寶寶的案例，讓女性不會再因為罹患癌症，而失去了為人母親、無法生育的遺憾。

但是對於接受這項新式的子宮保留子宮頸癌根除手術，而後懷孕的患者來說，少了子宮頸來支撐子宮與胎兒的重量，在懷孕的過程中，特別需要著重孕期的追蹤與產檢，尤其是在懷孕28週~35週之間（懷孕中期開始）更需密切觀察，需要有婦產科、新生兒科、復健科等，跨科別組成的高危險妊娠團隊，共同密切維護孕產期的照護。

罹患子宮頸癌的患者，如果有符合下列條件，就可以接受新式的子宮保留子宮頸癌根除手術：

(1)早期子宮頸侵襲癌：第一期A、第一期B、第二期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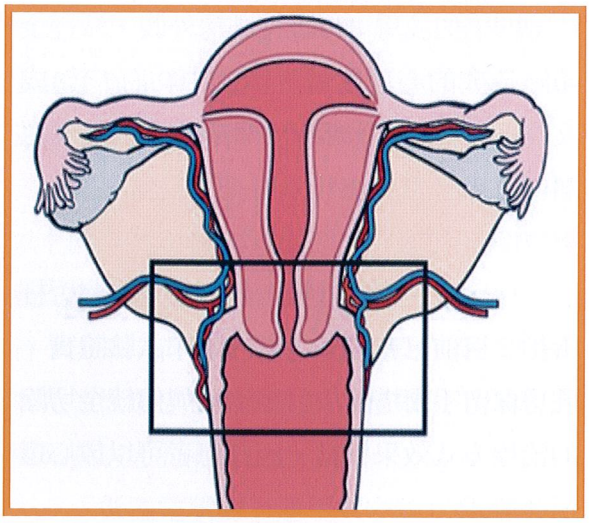
(2)骨盆腔淋巴腺沒有擴散的子宮頸侵襲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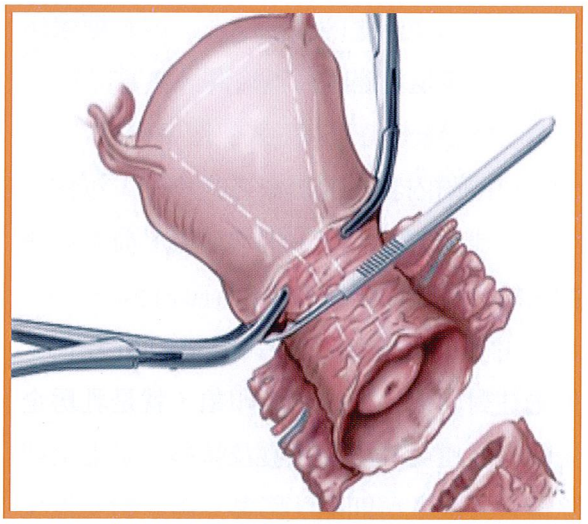
(3)腫瘤體積小於2公分。

(4)想要保留生育功能的女性。

再次提醒所有女性朋友們，癌症預防還是最重要的，切記每年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，癌症及早發現、及早治療，對於癌症治療都有較高的預後成效，保護自己的健康，也照護全家的幸福。

新式的子宮保留子宮頸癌根除手術





圖片資料來源：©2014 MSKCC